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4/3

增进人民享有的和平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增进人民享有的和平权利的所有决议，

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的严格尊重，

回顾大会在其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53/243 号决议中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在其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决议中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为《世界儿童的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论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为何，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14/37)，第一章。

强调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和积极地支持本组织，增强其作用和效力，以便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促进国际问题的解决；并且发展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人权的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标为促进各国之间更好的关系，以便有助于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和持久的和平之中，使其安全不致受到任何威胁或袭击，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的采取行动，

重申它致力于和平、安全和正义，尊重人权，并且持续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摒弃以使用暴力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只有和平政治解决才能确实地为世界各地的所有人民带来稳定和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确实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国际法原则，包括主权、领土完整和各国的政治独立，

又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进一步重申关于《各国根据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认识到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和平、健康环境和发展的权利，而事实上发展是这些权利的实现，

强调使人民遭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构成了对于基本权利的剥夺，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形成了实现世界和平与促进合作的障碍，

重申人人有权生活在《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能够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中，

深信创造条件以实现稳定与福祉，是各国人民在尊重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的必要目标，

也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在国际上促进物质福利、发展和国家的进步以及彻底落实联合国宣布的权利和人类的基本自由首要先决条件，

还深信，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欢迎一些民间社会组织为了促进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和这些权利的编纂工作，

1. 重申我们星球的人民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也重申各国人民有权维护和平，促进和平实现是所有国家的基本义务；
3. 强调和平对于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权利的重要性；
4. 也强调，人类社会贫富之间的鸿沟以及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日益扩大的差距，对全球繁荣、和平、人权、安全与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5. 进一步强调，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
6. 强调确保人民行使和平的权利，为了加以促进，各国的政策务必着眼于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7.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国际体系，其基础为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促进人民自决的权利；
8.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并实践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或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为何；
9. 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根据宪章的原则，用和平手段解决它所涉及的、其继续存在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的任何争端，并鼓励各国尽早解决其争端，对促进和保护每一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作出重要的贡献；
10. 强调：和平教育是一种至关重要的工具，可以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实现，并鼓励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11.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促进《联合国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实施；
12. 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务必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以便确实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3. 欢迎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有来自世界各地区的专家参与的“人民享有和平讲习班”；
1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民享受和平权利讲习班”的报告(A/HRC/14/38)
15. 支持进一步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实现必要性，在这方面请咨询委员会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所有有关各方协商，起草一份《人民享受和平权利宣言草案》，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16. 决定在 2011 年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34 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7 日

[本决议以 31 票对 14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
